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8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昕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昕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羅昕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並無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尚可；又於警詢及偵查時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可認良好，且其本次酒駕幸未肇事造成死傷或其他財產之損害，另駕駛自用小客車之犯罪情節；並參酌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明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4號

被 告 羅昕世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羅昕世自民國113年4月21日凌晨2時許起至同日凌晨4時許止，在臺中市○區○○○道0段00號3樓之一塊草皮酒吧內，飲用啤酒3、4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4月21日凌晨5時許，自上址酒吧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5時22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於停等紅燈時因不勝酒力睡著，員警獲報後到場處理，發現其身上充斥酒氣，遂於同日凌晨5時3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0毫克，而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昕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  
04 諱，且有員警職務報告書、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  
05 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儀器器號：  
06 0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07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乙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08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謝孟芳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書 記 官 楊雅綸